

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

對象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責任業者範圍之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照明光源新增公告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及再利用價值等費率影響因素，擬具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修正草案，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在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公告主旨)
- 二、 為提升再生料數量及品質，促使 LED 照明光源處理後再生料高值化，調整為四個級別補貼，以經濟誘因鼓勵業者提升其處理技術及設備效能。(公告事項一附件)

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公告事項第一

項附件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修正生效日期。</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件。</p>	<p>公告事項： 一、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件。</p>	<p>修正附件 LED 照明光源之補貼費率。</p>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廢直管日光燈			一、廢直管日光燈			未修正。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 _T %)	汞回收比率 (R _{Hg} %)	補貼費率 (元/公斤)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 _T %)	汞回收比率 (R _{Hg} %)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 _T % ≥ 90%	R _{Hg} % ≥ 50%	二十四·四	R _T % ≥ 90%	R _{Hg} % ≥ 50%	二十四·四	
	40% ≤ R _{Hg} % < 50%	十六·八		40% ≤ R _{Hg} % < 50%	十六·八	
	R _{Hg} % < 40%	0		R _{Hg} % < 40%	0	
R _T % < 90%	—	0	R _T % < 90%	—	0	
<p>計算公式如下：</p> <p>1、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R_T%)</p> $R_T\% = \frac{\text{當期產品及再生料出廠量(kg)}}{\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100\%$ <p>2、汞回收比率(R_{Hg}%)</p> $R_{Hg}\% = \frac{\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之汞回收量(kg)} \times \text{汞重量百分比濃度(\%)}}{\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text{單位重量汞含量} \times 10^{-5}} \times 100\%$ <p>註：廢直管日光燈之「單位重量汞含量」以 5.52mg/100g 計。</p>			<p>計算公式如下：</p> <p>1、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R_T%)</p> $R_T\% = \frac{\text{當期產品及再生料出廠量(kg)}}{\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100\%$ <p>2、汞回收比率(R_{Hg}%)</p> $R_{Hg}\% = \frac{\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之汞回收量(kg)} \times \text{汞重量百分比濃度(\%)}}{\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text{單位重量汞含量} \times 10^{-5}} \times 100\%$ <p>註：廢直管日光燈之「單位重量汞含量」以 5.52mg/100g 計。</p>			

二、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包含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 _T %)	汞回收比率 (R _{Hg} %)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 _T % ≥ 60%	R _{Hg} % ≥ 35%	四十
	20% ≤ R _{Hg} % < 35%	二十
	R _{Hg} % < 20%	0
R _T % < 60%	—	0

計算公式如下：

1、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R_T%)

$$R_T\% = \frac{\text{當期產品及再生料出廠量(kg)}}{\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100\%$$

2、汞回收比率(R_{Hg}%)

$$R_{Hg}\% = \frac{\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之汞回收量(kg)} \times \text{汞重量百分比濃度(\%)}}{\sum \text{當期各類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之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text{其單位重量汞含量} \times 10^{-5}} \times 100\%$$

註：廢環管日光燈、廢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廢緊密型螢光燈管、廢高強度照明燈管、廢冷陰極燈、廢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廢含汞燈之單位重量汞含量分別以 15.73mg/100g、4.93mg/100g、5.06mg/100g、22.65mg/100g、1.91mg/100g、0.8mg/100g 及 6.33mg/100g 計。

三、破損廢照明光源：指廢照明光源發生破裂或損壞，導致無法密封

二、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包含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 _T %)	汞回收比率 (R _{Hg} %)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 _T % ≥ 60%	R _{Hg} % ≥ 35%	四十
	20% ≤ R _{Hg} % < 35%	二十
	R _{Hg} % < 20%	0
R _T % < 60%	—	0

計算公式如下：

1、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R_T%)

$$R_T\% = \frac{\text{當期產品及再生料出廠量(kg)}}{\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100\%$$

2、汞回收比率(R_{Hg}%)

$$R_{Hg}\% = \frac{\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之汞回收量(kg)} \times \text{汞重量百分比濃度(\%)}}{\sum \text{當期各類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之稽核認證處理量(kg)} \times \text{其單位重量汞含量} \times 10^{-5}} \times 100\%$$

註：廢環管日光燈、廢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廢緊密型螢光燈管、廢高強度照明燈管、廢冷陰極燈、廢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廢含汞燈之單位重量汞含量分別以 15.73mg/100g、4.93mg/100g、5.06mg/100g、22.65mg/100g、1.91mg/100g、0.8mg/100g 及 6.33mg/100g 計。

三、破損廢照明光源：指廢照明光源發生破裂或損壞，導致

未修正。

未修正。

其所含之汞及其化合物者，補貼費率每公斤十五元。

無法密封其所含之汞及其化合物者，補貼費率每公斤十五元。

四、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四、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一)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_r\%$) 須大於或等於 65%，始得補貼。

(一)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_r\%$) 須大於或等於 65%，始得補貼。

(二)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八元/公斤。

$R_r\%$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_r\% \geq 90\%$	<u>二十三·五</u>
$90\% > R_r\% \geq 75\%$	<u>十八·八</u>
$75\% > R_r\% \geq 65\%$	<u>十六·九</u>

(三)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如下表：

(三)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如下表：

前一年度實際回收率 (R%)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七
$80\% \leq R\% < 90\%$	十八·八
$R\% < 80\%$	十六·九

前一年度實際回收率 (R%)	補貼費率 (元/公斤)		
	$R_r \geq 90\%$	$90\% > R_r \geq 75\%$	$75\% > R_r \geq 65\%$
$R\% \geq 90\%$	<u>二十五·九</u>	<u>二十·七</u>	<u>十八·六</u>
$80\% \leq R\% < 90\%$	<u>二十三·五</u>	<u>十八·八</u>	<u>十六·九</u>
$R\% < 80\%$	<u>二十一·二</u>	<u>十六·九</u>	<u>十五·二</u>

1.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 (R%) 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

1.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 (R%) 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

2.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三年 (含當年) 年平均營業量。

2.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三年 (含當年) 年平均營業量。

修正 LED 照明光源補貼費率，調整為四個級別補貼，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分別為 90% 以上、75% 以上不超過 90%、65% 以上不超過 75% 及低於 (不含) 65% 者。